

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各位與會人仕：

您們好，在今次政府召開《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會議中，我代表南安緣有限公司表達意見如下：政府就骨灰龕政策強調要用「表一」「表二」方式釐定及標籤業界對社會服務的資格，我認為是會造成社會的混亂，政府現時對於私人或企業安置骨灰沒有明確法例表示不可，但政府又沒有足夠供應去安置全香港市民所祈望的骨灰龕位時，用行政手段去壓制、阻撓私營骨灰龕服務行業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行為。

我們從【長者家安老服務研究社】提交公眾對私營骨灰龕服務諮詢的 2500 份問卷中，八成八的受訪者對私營骨灰龕服務是滿意的。私營骨灰龕是可提供無須輪候、按先人生前選擇及宗教意願安置身後事的一種政府不能做到的服務。在現今社會習俗和人權平等的年代，請問政府是否可適從市民的意願？

對於政府一意孤行編制「表一」「表二」名單時，又表明「表一」名單內的不一定獲保證取得牌照，以及表明被政府不獲發牌「表二」名單內已購買骨灰龕的市民政府不會負任何責任的態度，我認為此舉會令市民非常困擾。「表一」「表二」政策是不能保障消費者，有誤導之虞。在消委會過去以地政署和規劃署的資料公佈的名單中已存有不

少錯誤，誤導性甚高。我們業界曾就消委會公佈的名單是否代表政府的意見，向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先生諮詢時的回應是：消委會只是一個獨立機構，他們所提出的名單不代表政府的認可。

鑑於上述政府的表態，我們表示強烈要求政府對正在修建中或已營運中的私營骨灰龕場所制定一個全面、單一的登記制度，盡早訂定規範條例，理順行業發展，做一個真正為民所需的政府。

南安緣有限公司

李堃揚

17 - 09 - 2010